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现就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珠海西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默照明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经西默照明两名股东协商一致，拟将西默照明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400 万降至 80 万元，持股比例仍为 80%，另一名股东董达海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降至 20 万元，持股比例仍为 20%。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不变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珠海西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默照明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根据公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经西默照明两名股东协商一致，拟将西默照明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400 万降至 40 万元，持股比例仍为 80%，另一名股东董达海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降至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仍为 20%。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不变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